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6破申62号

申请人：郑某崧，女，汉族，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敏，广东瑞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村溪头坊大街红棉巷3号。

法定代表人：张汉江。

申请人郑某崧以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郑某崧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

海贸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为生效的（2014）佛中法民二初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且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人郑某崧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郑某崧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郑某崧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佛山市金德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接管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悦海贸易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辜 原

审 判 员 张颂恩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书 记 员 吴思霖